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轮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单位：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项目编号：YTLHZC（JZCS）2024-017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拟签订合同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三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合同模板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轮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轮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LHZC（JZCS）2024-017 号

项目名称：轮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87900 元

最高限价（元）：1687865.33 元

简要规格描述：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站基础设施配套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320d7210c4da1led8ad74fac6f0cc4b0）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44303812（如已加入 1-20 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999023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艾尚酒店八楼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6-222226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天赐

电 话：17599263999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轮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	项目编号	YTLHZC (JZCS) 2024-017 号
3	★工期	合同签订后 260 天内完工
4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8	供应商必备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9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00 时
1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11	资格审查	政采云平台
12	资格后审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00 时
13	资格后审地点	政采云平台
1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5	招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账号信息：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33000 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88812100174880000019 银行行号：313888011009 交付方式：公对公、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YTLHJC（JZCS）2024-017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信息；2、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请各投标方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7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时间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节假日除外）
18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上传，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2、地址：政采云平台 3、注：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以 U 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杨天赐，

项号	项目	内 容
		邮箱号：1084311851@qq.com)。 注： (1)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 (2) 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 (3) 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4) 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质保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情况下，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人为原因损坏的情况下按成本价维修，质量保修期外，保证按市场优惠价提供维修。
21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 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4) 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2	验收	(1)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材料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23	项目要求	(1) 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 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项号	项目	内 容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5) 其它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 5.2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5.3 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24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5	投标报价要求及费用	1、本项目预算金额：1687900 元；最高限价（即控制价）为：1687865.33 元。 2、投标额限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即控制价）：1687865.33 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经招标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最终以招标人的审计结果为准。 6、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7、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8、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9、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2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各投标单位需在(2024 年 **月**日至**月**日早上 10: 00 至 13: 30 下午 16:00 至 19:30 前) 至采购方领取现场踏勘表并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27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996-2222267 传真： 0996-2222267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交通西路艾尚酒店八楼 801 室

项号	项目	内 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加盖[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中标金额的1.5%。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0	质疑须知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项号	项目	内 容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备注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轮台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管护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供应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3.2 代理机构：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服务内容、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 7 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 7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 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场的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10.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10.4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5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供应商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招标方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6 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7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评审和答疑的工作方式。供应商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工作安排的，将视同投标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并直接作为废标确认。

10.8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供应商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方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原件；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视为对招标文件该评标审查项目内容的不响应，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1) 投标人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

(2)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工期保证措施、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的质保体系、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实施作业的合理化建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分项服务重难点和措施、履约能力。

(3) 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后续服务方案。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

(4) 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5) 本招标文件中除上述投标资质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

(6) 其他要求。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

1.4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三部分”中 10.8 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同时必须提交《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要求

1.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1.2 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方可选择一家投标供应商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2、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2.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部分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副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标注所需证明资料为复印件的，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

(4)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并注明相关内容。

5、投标报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7、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7.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 (4)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 (5) 项目的质保体系
- (6) 质量责任承诺
- (7) 安全责任承诺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9.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9.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凭证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指定位置以备资格资质审查使用。

账户名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 88812100174880000019

银行行号： 313888011009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信息；
2、出具退投标保证金的反开收据（加盖财务章）。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快携带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特别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结合实际情况，我公司以收到投标供应商交来的退保证金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若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交来退保证金资料造成退还延迟的，后果自负。

收据请按以下模板填写：

收 据		No	7410788
GATHERING RECEIPT		年	月 日
今收到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来 XXX 退回保证金			
金额(大写) 伍拾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收款单位(公章) Y: XXX 保证金金额			
核准: Approve	会计: Accountant	记账: Chalk it up	出纳: Cashier
		经手人: Clear with	

第二联：交顾客

9.4 招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

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9.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9.6.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9.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9.6.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6.4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9.6.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6.6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

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14、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书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6、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1 招标目的。

17.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0、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

到场。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招标方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招标方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4.1 由招标方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4.2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方同意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4.3 通报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5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3.5.1 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且现场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

23.5.2 资质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前款“第五部分”中 23.4 条款中的 23.4.2 条款和 23.4.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6.1 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方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6.2 由招标方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6.3 由招标方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4、具体工作流程：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开标工作人员至少由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组成，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到场。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供应商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2.1.3 投标人进入项目即自行签到。

2.1.4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个供应商需提前自行配置好硬件设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谷歌浏览器、政采云招投标系统），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进行标书解密。

2.2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

2.3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 开标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2.5 开标时，现场由响应人解密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响应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 开标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2.7 投标文件对开标报价记录表确认无误后再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开启规定时间内进行CA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完成签字确认后关闭报价签

字确认，投标人在此期间未进行CA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此报价。

2.8进入评标阶段。

2.9评标全程如有专家提出疑问并要求视频连线供应商要求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答疑时，供应商需随时在线上等候评审专家提问并回答相应问题，此过程若供应商未及时接受连线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0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出投标人最终得分。

2.1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宣布中标

2.12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4.1 评标依据

24.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招标方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各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之规定，在招标方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4.3.5 招标方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招标方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招标方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4.4.1.4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招标方对投标报价签字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在开标现场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供应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招标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招标方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招标方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4.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4.4.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供应商按招标方规定时间要求进行标书解密；在开启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签字确认。

24.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4 按照招标方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招标方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由投标表现人在规定处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查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 1、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2、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即控制价）；
-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符合性审查记录明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符合)
1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即控制价）；	
3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其他是否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8 综合评审

24.5.8.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4.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4.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4.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24.5.8.9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4.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4.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

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4.5.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4.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指标与商务部分指标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2、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 3、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4.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7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30%。

7、由招标方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招标方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9.8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37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 方案	17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得 3-4 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无可行性，得 1 分； 没有方案描述得 0 分。 2、风险管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4 分；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1 分； 没有方案描述得 0 分。 3、协调服务措施，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4 分； 内容较完整，措施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得 1 分； 没有方案描述得 0 分。 4、有完善的管理架构、质量服务计划表、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缺乏可执行性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2	施工工期 保证措施	4 分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 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3-4 分； 提供较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可行的点目标，得 2 分； 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节点目标一般，得 1 分； 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项目负责 人业绩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4	人 员 配 置 (项 目 负 责 人 除 外)	8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项目班组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工作经验丰富、能熟练掌握各种工艺的施工方法。横向比较方案，方案齐全得 3-4 分，较齐全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班组人员配备中，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1 分，建筑类工程师初级职称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班组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项 目 的 质 保 体 系	4 分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二	商务部分	33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6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针对工程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方面的论述：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7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	5 分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等内容；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缺乏可执行性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8	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	4 分	环境管理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全面，根据具体工程提出针对性措施的得 3-4 分； 环境管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根据具体工程提出比较具有针对性措施的得 2 分； 环境管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根据具体工程提出的针对性措施尚需研究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9	实施作业的合理化建议	3 分	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得 3 分； 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得 2 分；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或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的得 1 分。

10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 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建设特点等针对突发性事件，制定出详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及安全防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其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的办法等方面的内容，以及相关的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缺乏可执行性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11	设备材料 供应计划	4 分	1、供应商需制定合理可行的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以保障物资能在最短时间进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供应方案进行横向对比，0-2 分之间进行评议。 2、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拟配置的设备、工具、器械是否齐备，进行横向对比，0-2 分之间进行评议。
12	分项服务 重难点和 措施	3 分	1、结合本次项目总体情况、背景条件和建设需求等，投标人对管理人员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强，得力可行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无可行性得 1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3	履约能力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确定投标人项目服务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专家（签字）：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四	报价	30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金额表述。		¥ : 元

评审专家（签字）：

核对人：

录入人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5、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评标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名单。

27.2 评标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招标方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定标标准

28.1 招标方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

28.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8.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方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

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招标方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方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1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6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7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8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9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拟签订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及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

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第三章 售后服务承诺

1.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招标方的售后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卖方在新疆范围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第四章 合同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超过±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竣工图及资料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两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书面 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双方协商确定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师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 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text{风险费用}}{\text{风险费用}} = \frac{\text{风险费用}}{\text{风险费用}}$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text{风险费用}}{\text{风险费用}} = \frac{\text{风险费用}}{\text{风险费用}}$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
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
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1）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2）完成工程量的/ %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3）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施工单位无民工工资纠纷上访现象，并完成工程资料备案及移交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4）余款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

(一) 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作为废标处理。

(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严格如下：

- 1、投标函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3)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

6、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工期保证措施、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的质保体系、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实施作业的合理化建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分项服务重难点和措施、履约能力等）（格式自拟）

7、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人员配置表（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名称、学历、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投标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质量责任承诺、安全责任承诺

9、投标方提供项目施工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10、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11、服务偏离表

12、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3、投标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施工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6、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参照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一、 投标函

致：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下面表三）

（2）明细报价表

（3）质量保障承诺书

（4）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工期保证措施、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的质保体系、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实施作业的合理化建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分项服务重难点和措施、履约能力等）

（5）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形式(支票、汇票),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 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 90 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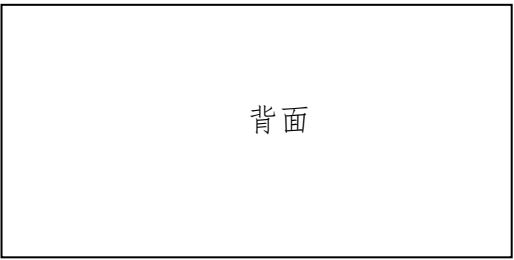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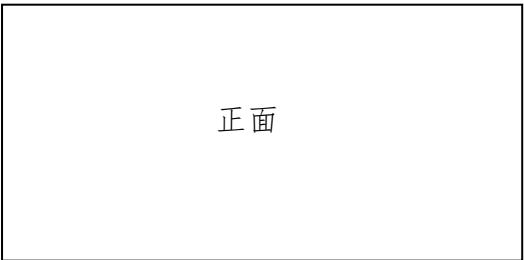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名称	报价（元）	工期	备 注
人民币大写：（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687900 元；最高限价（即控制价）：1687865.33 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超出此范围（最高限价（即控制价））将作废标处理。

2、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3、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供应商。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采购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定资质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3) 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服务 ）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20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基本情况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工期保证措施、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的质保体系、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环境管理体系及措施、实施作业的合理化建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分项服务重难点和措施、履约能力等）

（由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七、人员配置表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人员配置表

(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历、职称职务、专业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注: 上表可自行延长。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何职	开展/执行时间	项目内容	规模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公章):

注：请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八、投标方提供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服务保障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针对本项目在此承诺：

- 1.
- 2.
- 3.
- 4.
- 5.
- 6.



投标人（盖章）：

以上内容自行完善。

九、投标方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请各投标人自行对照本次服务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如无服务偏离，请于本表中注明“无偏离”，本表不得删除。

2、如有服务正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服务内容，无偏离的不许赘述，上表如需要可自行延长。

十二、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投标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承担同类施工工作履约能力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地 区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预算

注：业绩须附有合同原件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十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参照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元通利合
YUANTONGLIHE
新疆元通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